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春枝

選任辯護人 林富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593號、104年度偵字第5624號），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林春枝犯如附表編號1至258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5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拾貳萬參仟壹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

一、林春枝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受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下稱泰安鄉公所）聘僱為約僱人員，依雙方所訂「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契約書」所載，本負責一般行政、鄉誌編纂、圖書館管理等相關業務，自98年起為一般行政業務，實際職掌內容依職掌表所載，則係負責一般資料登錄、彙整、發包中心各課室採購案件登錄上網招標至決標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等職務，並無協助村幹事辦理總務、小額採購業務及核銷之工作。嗣因泰安鄉公所行政室承辦總務之村幹事涂瑞華業務繁忙，乃委請林春枝協助辦理總務、小額採購業務及核銷之工作，行政室主任賴容裕礙於實際需求，亦默許林春枝所為協助，涂瑞華並自99年5月起將其職名章及私章交予林春枝，使林春枝以其名義協助辦理泰安鄉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等職務。依據泰安鄉公所之規定，辦理小額採購，須填

寫「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動支經費請示單」，並於購買物品後，將廠商檢具之發票或收據黏貼在「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層轉鄉長柯武勇或其代理人批核，再送交泰安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核銷撥款。詎林春枝明知上開規定，且未實際購買如附表一虛列品項欄所示之物品，竟利用其得以涂瑞華名義，協助辦理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之機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取財物、行使偽造及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一「支出傳票製票日期」欄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在泰安鄉公所辦公室內，以：(1)取得附表一廠商欄所示商家之空白收據後，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以偽造收據《如附表一收據類型欄註明【偽造收據（廠商收據填具）】》；(2)取得附表一廠商欄所示商家之空白收據後，以彩色印表機影印收據，虛偽填寫未實際購買物品之品項、金額以偽造收據《如附表一收據類型欄註明【偽造收據（彩色印表機列印收據）】》；(3)取得駿豐行已開立完成之收據，並於其上自行虛偽加載商品品項及金額以變造收據《如附表一編號242、243收據類型欄註明【變造收據（以原廠商收據變造）】等2張駿豐行收據》，而以上開三種方式偽造或變造收據，並將該等不實之收據黏貼於「泰安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及盜用涂瑞華之職名章於該憑證用紙之「會簽單位〈已登（物品）消耗用品〉」及「經手人」欄位，並於付款方式欄位填寫本款項已由涂瑞華墊付，以虛偽記載該憑證用紙，再層轉核章，未送交予不知情之出納人員，向泰安鄉公所申請核銷經費，致泰安鄉公所誤認確有購買如附表一虛列品項欄所示之物品而陷於錯誤，由鄉公所出納人員依相關紙本資料完成撥款程序，而核發受款人為涂瑞華之支票，林春枝再向不知情之出納人員佯稱上開款項均係其所先行墊付，再盜用涂瑞華之私章背書後領取代墊款支票，並持向至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兌現、行使，因而分別詐領公款如附表一「詐領所得金額小計」欄各編號所示，共計詐得款項為新臺幣（下同）497萬3,167元，並足生損害於涂瑞華、駿豐行、勝

明商店、裕欣茶行、心悅美食餐館、宏昇廣告出版社、老房子小吃、錦盛商店、泰泓商店等商家及泰安鄉公所憑證支出、管理及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二、嗣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稽核時發覺泰安鄉公所請款之文件有異，進而約談林春枝進行調查，林春枝在其前開犯行未經偵查機關發覺前，於103年10月27日前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而悉上情。

三、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資料，本案檢察官及被告林春枝、選任辯護人並未就卷內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有所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是應認已同意卷內證據均得作為證據，且經本院審酌後，認無不適當之情形，應認本案調查之卷內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至於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春枝於廉政署調查時、偵查中、原審審理中及本院坦承不諱（見103年度他字第1211號卷【

下稱他字卷】(二)第1-1至1-2頁、第1-6至1-9頁，104年度偵
字第3593卷【下稱偵字3593卷】(二)第1至9頁、第384至390頁
、第414至420頁，原審卷第39頁反面至第40頁、第60頁反面
至第65頁反面，本院上訴卷第47頁反面至第48頁、第118頁
反面至第120頁、第181至182頁反面，本院上更一卷第43頁
反面至第45頁、第115頁反面至第116頁)，核與證人即泰安
鄉公所行政室主任賴容裕、民政課村幹事兼辦總務業務涂瑞
華、村幹事前兼辦總務業務羅文松、村幹事即被告丈夫李煜
志、前主計室主任高方良、課員前兼辦出納業務陽秀敏、課
員兼辦出納業務石秀琴、駿豐行負責人林昌悅、勝明商店負
責人林秀蓮、勝明商店開立收據之人曾玉琴、裕欣茶行負責
人劉安華、心悅美食餐館負責人劉鳳玲、宏昇廣告出版社負
責人陳子釗、老房子小吃負責人余清峰、錦盛商店負責人柯
高錦英、泰泓商店負責人葉純輝、漢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
責人謝文雄、富真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慶文於廉政署調查
時及偵查中所為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字3593卷(一)第11至14頁
反面、第448至452頁反面、第454頁及反面、卷(三)第1至5頁
、卷(四)第217至221頁、第238至240頁、第254至257頁、他字
卷(二)第1至3頁、第261至263頁、卷(三)第1至3頁、第85至87頁
、第90至92頁、第100至101頁、第103至104頁、第110至112
頁、第114至117頁、第125至128頁、第130至135頁、第137
至143頁、第159至162頁、第176至178頁、第181至184頁、
第199至202頁、卷(四)第1頁、第2頁、第8頁、第9頁、第11至
13頁、第47頁、第48頁、第50頁、第51頁、第55頁、第56頁
、第58至60頁、第68至70頁、第72頁、第73頁、第78頁、第
79頁、第81至83頁、第214至216頁】，此外，復有林春枝自
99年5月至103年10月詐領泰安鄉公所公款彙整表、泰安鄉公
所支出傳票(含所附黏貼憑證用紙及收據)、泰安鄉公所10
3年11月27日安鄉政字第1030014318號函及附件(即林春枝
自99年7月至103年10月以涂瑞華名義領取之泰安鄉公所公庫
支票存根影本)、Line翻拍畫面、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

室103年11月7日審苗縣二字第1030003191號函（含附表1：苗栗縣泰安鄉公所103年度列報辦公用品耗材等取具普通收據涉有不實情形表暨相關憑證、附表2：苗栗縣泰安鄉公所103年度列報茶葉及飲料取具之普通收據涉有不實情形表暨相關憑證）、漢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雷射影印機、列表機租用合約書及銷貨對帳單、富真科技有限公司雷射影印機借用合約書及銷貨日報表、林春枝自白書、偵查報告、扣押物品清單、泰安鄉公所行政室業務承辦人員執掌表、約僱人員契約書、具結書、離職證明書、零用金備查簿、99年至103年泰安鄉公所林春枝以駿豐行、勝明商店、裕欣茶行、心悅美食餐館、宏昇廣告出版社、老房子小吃、錦盛商店、泰泓商店收據核銷經費列表暨相關支出傳票及粘貼憑證用紙、駿豐行大、小章2份、勝明商店、心悅美食餐館、宏昇廣告出版社、老房子小吃大、小章各1份、泰泓商店新、舊大、小章各1份、法務部廉政署104年6月25日廉中歲103廉查中80字第1041600771號函、同年11月18日廉中歲103廉查中80字第1041601366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104年7月1日湖區農字第0833號函、同年月13日湖區農字第0911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3593卷(一)第15至26、28至407、438至446頁、卷(二)第392至395頁，他字卷(一)第4至9、16至320、322、323頁、卷(二)第5至253頁、卷(三)第4至84、93至98、105至108頁、卷(四)第3至7、14至46、52至54、61至67、74至77、85至213、219、220頁、卷(六)全卷，廉政署職務報告卷1附件1、卷3附件8、證據資料卷5附件19，原審卷第34至36、68至71頁】，經互核相合。

(二)被告係以偽造、變造收據後，數次不實登載於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動支經費請示單、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經層轉核章，使泰安鄉公所出納人員製作支出傳票以取得款項，又本案犯罪時間長達4年餘，所製作之偽造、變造收據及不實登載之次數甚多，被告於原審105年5月25日審理時且坦承：「（你偽造變造、變造起訴書附表所示的收據的時間是

否都是你製作傳票要請款的時候才會偽造貼上去？）是」、「（所以偽造的收據上面所示的時間都是你隨便倒填回去的嗎？）是」（見原審卷第63頁），爰以本案支出傳票上之日期作為被告犯罪行為之時間；另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就起訴書附表有關支出傳票之簽付日期、偽造收據日期、虛列品項等有誤部分，均予更正如該附表所示，均併此敘明。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及前審雖辯稱附表一所示之物品，有些是其至大賣場買來充當請款的，是為了賺取差價，確實有那些物品，只是並非向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廠商購買的而已，其所圖取之金額應該沒有那麼多云云。惟查：被告於104年7月20日廉政官詢問時供稱：「（你於103年11月6日本署製作筆錄時，附件自99年至103年清冊附表部分與本署後續清查後於今日提示清冊附表之黏貼憑證及相關金額有所出入，請確認何者為真實？）我確認貴署今日所提示附件係我自99年至103年向商家索取空白收據或自行彩色列印空白收據加以偽造，或以商家填寫完成之收據加以變造的方式向泰安鄉公所詐取金額，上開期間共詐取497萬3,167元。我上次至貴署製作筆錄時，並沒有將完整的詐取金額臚列出來，今天提示的附表資料，包含廠商名稱、收據類型、詐取金額等等才是正確的」等語（見偵字3593卷(二)第6頁反面），嗣於同年月21日檢察官訊問亦確認：「（附件自99年至103年清冊附表部分，是否都確認過沒有問題？）對」、「（提示編號31、32部分，經你檢視原始憑證，請說明你是以何方式詐取泰安鄉公所公款？）我是在商家於收據上填寫的金額前再自行填寫金額，編號31的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42部分】，駿豐行原本填寫的收據金額是850元，我自行變造收據金額為4萬零850元，詐取4萬元；編號32的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43部分】，駿豐行原本填寫的收據是850元，我自行變造收據金額為1萬7,850元，詐取1萬7,000元」、「（詐取泰安鄉公所公款共計497萬3,167元，是否正確？）是，都正確」等語（見偵字3593卷(二)第388頁反面），更於104年7月21日法官訊問時供

01 稱：「（對於檢察官認為你從99年5月間起，到103年10月間
02 止，以虛偽不實核銷方式，向泰安鄉公所詐得新臺幣497萬3
03 ,167元，有何意見？）我都承認」、「（對於金額的部分有
04 無其他意見？）廉政署、檢察官都有給我看過資料了，上面
05 的資料的確都是我自己假造的」等語（見104年度押抗字第2
06 號卷第2頁），此外，並有經廉政官、檢察官提示供被告確
07 認之林春枝自99年5月至103年10月詐領泰安鄉公所公款彙整
08 表及99年5月至103年10月泰安鄉公所支出傳票（含所附黏貼
09 憑證用紙及收據）等在卷可憑（見偵字3593卷(二)第10至343
10 頁），可見被告於偵查時已確認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係其
11 自己做假虛列附表一品項欄所示之物品，且上開自白又核與
12 卷內人證、書證相符，已如上述。是被告嗣於本院及前審翻
13 異辯稱，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四)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主體為公務員。又稱公務員者，為依
15 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
16 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17 者，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及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18 。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
19 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著重
20 在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即學說上所謂身分公務員；其
21 所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除基於國家公權力作
22 用，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外，亦兼及於其他以公法組
23 織設立，為達成照顧、服務、滿足民生需求等增進公共及社
24 會成員利益之公共任務，而以公法型態之利用關係，提供人
25 民給付、服務、救濟、照顧、教養、保護或輔助等單純統治
26 行為之公務機關；又所稱「依法令」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
27 ，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之法規命令與第159條
28 之行政規則在內；故此類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或依考試、或
29 經選舉、聘用、派用、僱用，均所不論；亦不論其係專職或
30 兼職、長期性或臨時性、職位高低，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
31 即可；至所謂「法定」職務權限，自亦包含依法律與以行政

命令所定之職務在內，依法律者，如組織條例、組織通則；以行政命令者，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規則、機關其他之內部行政規章等固無庸論，即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亦屬之。凡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本件被告係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受泰安鄉公所聘僱為約僱人員，依雙方所訂「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契約書」所載，被告本負責一般行政、鄉誌編纂、圖書館管理等相關業務，自98年起為一般行政業務，實際職掌內容依職掌表所載，則係負責一般資料登錄、彙整、發包中心各課室採購案件登錄上網招標至決標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等職務，有泰安鄉公所行政室業務承辦人員職掌表、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契約書、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離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字3593卷（二）第392至393頁、第395頁反面；他字卷（一）第17頁），依上開行政室業務承辦人員職掌表並無協助村幹事辦理總務、小額採購業務及核銷之工作。公訴意旨雖指稱由行政室主任賴容裕授權被告協助村幹事涂瑞華辦理總務及小額採購職務，然辦理總務及小額採購職務屬經常性事務，顯非上開職掌表所載之「臨時交辦事項」，是公訴意旨所稱此項工作分配既與所簽訂之「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契約書」所載工作及職掌表之內容不符，且依行政室主任賴容裕於104年7月20日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詢問時，證稱：「（林春枝是否有經過你或涂瑞華的授權辦理上開核銷業務？）因為行政室辦理的總務業務相當繁雜，但為了彰顯機關的行政效率，我雖然在公開場合沒有明示林春枝協助辦理核銷業務，但我是默許林春枝辦理上開核銷業務，而林春枝也有得到涂瑞華的授權，才可以於辦理核銷業務時，使用涂瑞華的職章。…大約在99年5月份，涂瑞華和林春枝就一起辦理核銷工作，基於主管的立場，當然希望業務進行順利，因此當時就已默許林春枝辦理核銷業務，因為涂瑞華業務較忙，也授權林

01 春枝辦理核銷業務，並代理涂瑞華核章」（見偵字3593卷(一)
02 第12頁），似指其並未指示被告辦理本件核銷業務，僅係事
03 後知情而未加以制止；另證人涂瑞華於偵查中亦證稱：我是
04 自99年間至103年10月兼任泰安鄉公所總務，兼任總務期間
05 負責泰安鄉公所文具、消耗物品採購及鄉長公關費、特別費
06 的核銷，林春枝是協助我辦理泰安鄉公所經費核銷、小額採
07 購請購、核銷的業務，後來我授權林春枝以我名義製作文書
08 並蓋我職章來辦理經費申請核銷、小額採購請購核銷的業務
09 ，但我並無同意林春枝做違法的事等語（見偵字3593卷(二)第
10 1頁反面、第2頁）；再者，行政室主任賴容裕並於108年5月
11 8日在本院審理時證稱：「在我的工作權責分配中，涂瑞華
12 是總務，被告是負責勞健保、工友管理，因為涂瑞華太忙了
13 ，所以我作為主管，就口頭請被告幫忙，所以被告也就會幫
14 忙涂瑞華，至於他們之間工作如何分配，就要問被告及涂瑞
15 華」、「（被告是約聘人員，是公所編制外的人員，她有無
16 所謂的職章？）有，被告在處理她原本的事務時，她蓋的章
17 是她的職章；她是協助總務的工作，所以她如果蓋涂瑞華的
18 章，我也不會反映」、「（被告協助總務辦理小額採購及核
19 銷等業務，乃至於零用金的週轉及保管等工作，此部分是屬
20 於何人的工作？）這部分本來就是總務的工作」、「（假設
21 要把這些工作轉交給其他的人員辦理時，有無一定的行政程
22 序？）只是口頭交代而已…，一般我們的行政業務就是由行
23 政主管分配，但是總務的業務是由首長決定的」、「（被告
24 協助總務科的業務，是何人指派的？）因為被告與總務同一
25 個辦公室，因為被告就在旁邊，所以就請被告協助總務，這
26 是為了業務的順暢」、「（首長決定被告坐在總務科辦公室
27 ，是否表示她就是要協助總務科的業務？）沒有，首長沒有
28 這樣說，應該是總務是一個區塊，包含小額採購的業務，被
29 告的業務是負責辦理工友管理、勞健保、上網採購的部分」
30 、（提示104年度偵字第3593號卷(二)第392頁行政室業務人
31 員職掌表，其中有關於被告業務職掌的部分，這是否是被告

01 當時負責的工作內容？）是，這是我身為主管擬定的，有呈
02 核給首長核定」、「（依照妳剛才所述，被告的業務事項，
03 是由首長所核定，所以她本來首長所核定的業務，並未包括
04 協助總務辦理業務事項？）對」、「（有關苗栗縣泰安鄉公
05 所黏貼憑證用紙，上面的會簽單位，是由涂瑞華蓋章，經手
06 人是村幹事涂瑞華，再往上呈行政室主任賴容裕，再呈秘書
07 及鄉長，上面並無被告的簽辦或職章，為何如此？）因為我
08 們的認知是這樣，被告是協助涂瑞華，所以我們的總務涂瑞
09 華是請被告幫忙，所以被告認為用涂瑞華的職章就可以」、
10 「（所以妳也認為這些憑證不需要使用被告自己的職章或由
11 她具名簽辦？）對，我認為她只是在協助涂瑞華，因為是屬
12 於涂瑞華的區塊」、「（妳剛才是否意指，有關於小額採購
13 、核銷這些事項，並非被告的業務，她只是協助的角色而已
14 ？）是的，她是協助幫忙這個部分」（見本院上更一卷第86
15 至89頁）；證人涂瑞華同日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本案
16 被告處理有關小額採購、核銷工作，乃至於零用金的保管、
17 做帳等事務，是否是原來你身為總務的工作內容？）是」、
18 「（為何會是被告她在幫你處理這些工作？）…，我第一階
19 段還有接村幹事，第二階段我有擔任民政課長，這些業務我
20 實在做不來，所以才請被告幫忙做，請她協助辦理這些我應
21 該要做的事，所有拜託她協助我的採購及核銷，都需要我的
22 職章，零用金、支票部分需要我的私章」、「（你把屬於自
23 己職務範圍內的工作，委請被告協助處理，你有無跟任何人
24 報告過？或是有經由首長的同意？）我印象中是沒有，但是
25 我的主管她應該是知道的」、「（你所承辦的總務，是否包
26 含小額採購、核銷業務、零用金保管、做帳？）是」、「（
27 被告她是基於何種立場也做以上總務的工作？）是我個人是
28 拜託她協助幫忙」、「（有無經過首長或是你的主管指派被
29 告去做這些總務的工作？）沒有」、「（你當初是否有經過
30 行政室主任賴容裕去指派被告去協助辦理總務的業務？）沒
31 有，她沒有指派，但是她知道被告有在幫忙」、「（所以你

01 的意思意指，證人賴容裕是知道被告在幫忙你處理總務的工
02 作，她也無任何反對的表示？）是」等語（見本院上更一卷
03 第90至91頁）；足認被告所辦理總務、小額採購業務及核銷
04 等工作既非其於上開行政室業務承辦人員職掌表所應負責之
05 業務，亦非行政室主任賴容裕指派被告應辦理之工作，純屬
06 協助幫忙村幹事涂瑞華，行政室主任賴容裕事後雖知涂瑞華
07 將己身辦理之總務、小額採購及核銷事務交由被告辦理，且
08 由被告持涂瑞華之職章與私章辦理經費申請核銷，礙於涂瑞
09 華兼辦總務太忙而予「默許」，縱屬知情而未加以制止，並
10 非「授權」。涂瑞華雖基於信任而將所承辦之總務、小額採
11 購業務委交被告處理，並將職章與私章請託被告幫忙核銷，
12 然被告因而逕持涂瑞華職章製作核銷文書，以涂瑞華名義簽
13 請核銷，顯逾越一般協助工作之範圍，涂瑞華實無此授權之
14 權限。自不應因證人涂瑞華曾稱有此「授權」；被告亦曾稱
15 「涂瑞華有『授權』我使用他的職名章及私章」，即將習慣
16 上之「協助」，硬解釋為法律上之「授權」。是被告並無公
17 訴意旨所稱經行政室主任賴容裕「授權」協助村幹事涂瑞華
18 辦理總務及小額採購職務之情，應可認定，被告既非依法令
19 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
20 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自無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及
21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之公務員犯罪之適用。

22 (五)被告既非公務員，其製作虛偽之請示單；將不實之收據黏貼
23 於「泰安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及盜用涂瑞華之職名章於
24 該憑證用紙之「會簽單位（登記消耗用品）」及「經手人」
25 欄位，並於付款方式欄位填寫本款項由涂瑞華先行墊付，以
26 虛偽記載該憑證用紙，再層轉核章，未送交予不知情之出納
27 人員，向泰安鄉公所申請核銷經費，無非以行使偽造、變造
28 之收據等私文書為手段，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目的，並不成立
29 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其持以行使，自無
30 成立該條行使罪之可能，附此敘明。

31 (六)綜上所述，被告係利用泰安鄉公所總務涂瑞華委託協助之機

會，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而詐取財物，其事證明確，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中，如附表一編號1至239所示之各罪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布，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將法定刑自「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其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如附表一編號240至258所示部分，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林春枝於犯罪事實欄一（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25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除附表一編號242為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編號243為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外，其餘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一編號1至239部分適用修正前，其餘適用現行法）。公訴意旨認被告有涉犯刑法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部分為本院所不採，其中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部分因本院認僅成立刑法第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法條應予變更；至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部分因認與上開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物罪間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告偽造或變造如附表一所示收據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其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盜用私章而偽造支票背書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其行使票據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29、44、47、52、53、54、55、59、60、62、70、73、82、84、85、87、88、90、95、99、103、108、113、116、120、122、123、125、126、137、148、150、155、161、168、177、181、186、190、198、202、216、223、226、233、238、251、255、257所示，於同一日數次偽造或變造收據，黏貼於泰安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地而為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以詐欺取財物，各係以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各應僅論以一罪。

(四)就被告整體犯罪計畫觀察，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58各次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之目的，乃在利用機會詐欺取財物，前後行為在客觀上具有局部之重合，且其重合之時點，依社會一般通念，均係在行為著手之階段，自可認被告所為係基於同一犯罪之故意，而實行同一個犯罪行為，故被告所犯上開各罪行為各同一，各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處斷。雖起訴書犯罪法條欄部分，未提到盜用涂瑞華職名章及盜用私章行使偽造私文書，惟起訴書已敘及蓋用涂瑞華職名章及持涂瑞華私章領取代墊款支票，可見此部分已在起訴範圍，而盜用私章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則與上開各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分屬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共計258罪，均犯意各別、行為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公訴意旨雖以：被告取得駿豐行已開立完成之收據1張，並於其上自行加寫品項、數量、單價以變造收據，惟因未更改前揭收據總價，故未詐領金額《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94收據類型欄註明【變造收據（以原廠商收據變造但未詐取款項）】》，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云云。惟查：被告取得駿豐行於103年5月22日已開立完成，其上載有「文具、1批、6,000（元）」之品項、數量、單價之收據1張後，於其上自行加載「（便利貼）、8盒、750（元）」之品項、數量、單價，並於103年6月10日以上開收據連同偽造之103年5月13日駿豐行收據、103年4月30日宏昇廣告出版社收據共3張（見附表一編號238號），黏貼於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及登載於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動支經費請示單，向泰安鄉公所請款等情，有證人即駿豐行負責人林昌悅於偵訊中證述明確（見他卷二第261至263頁），並有泰安鄉公所支出傳票、憑證用紙等件在卷可憑（見偵卷二第319頁反面至第320頁反面）。被告雖在駿豐行於103年5月22日已開立完成，其上載有「文具、1批、6,000（元）」之品項、數量、單價之收據上，自行加載「便利貼、8盒、750（元）」之文字，然該張收據確實係由駿豐行所開立，且駿豐行與泰安鄉公所間確有6,000元文具1批之交易，而該收據僅記載「文具1批」，並記載無文具之細目，是被告於品項之「文具、1批、6,000（元）」下方，記載「（便利貼）、8盒、750（元）」，非無可能係以括號註記之方式記載文具之細目，況被告於此收據上，除增列上開文字，並無就金額部分加以變造，尚無詐得何款項或致足生駿豐行或泰安鄉公所損害之虞，是就此部分起訴之犯罪事實，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

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訴之此部分犯行，原應就上開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犯罪事實與前開犯罪事實中附表一編號 238 號之犯行，應屬一行為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七)按刑法第 62 條所定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本件係因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稽核時，發覺異常，並訪談被告及涂瑞華進行調查，嗣被告得知其不法犯行即將曝光，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由該公所行政室主任賴容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科長陪同，至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犯罪，有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103 年 11 月 7 日審苗縣二字第 1030003191 號函文（該函文主旨係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被告犯罪）及被告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詢問筆錄在卷可憑（見他字卷一第 4 至 9 頁、卷二第 1-1、1-2 頁）。又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並非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另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雖為法務部，惟職司犯罪偵查機關之檢察署檢察官，對之並無指揮、監督或命令之權，是以政風機構並非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其所屬之政風人員，亦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甚明（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38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詢問時始承認其犯罪事實，並由政風機構人員陪同前往廉政署，惟上開二機關均非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而被告既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其上開犯罪為有犯罪偵查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即由政風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承犯罪而願受裁判，此有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11 月 18 日廉中歲 103 廉查中 80 字第 1041601366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見 104 年度偵字第 5624 卷第 4 至 24 頁），是被告就本件犯行均應屬自首，洵堪認定，爰均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減輕其刑。至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雖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發函告發被告犯行，惟該函文係於同年月 11 日由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文後分案調查，有該函文上之檢察官職章為證，惟被告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知悉其犯罪前，即於103年10月27日至另一偵查機關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坦承上開犯罪行為，應無影響其自首之認定，併此敘明。

(八)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本案被告並無係因特殊原因或環境，迫於無奈始為本件犯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尚難認被告所為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況且被告經本院予以上開減刑後，已無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之情，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不足採。

(九)犯罪所得沒收之說明：

1. 被告行為後，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38條，並增訂第38條之1，並依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自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將沒收視為獨立之法律效果，非屬刑罰，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是應逕予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先予敘明。
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增訂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條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本件所犯各罪所詐得之金額共計497萬3,167元，被告於行為後之103年11月14日、103年11月21日分別向泰安鄉公所繳回不法所得150萬元、100萬元，共計250萬元，有泰安鄉公所103年12月10日安鄉政字第1030014859號函及收據2張可證（見偵字3593卷二第381、382頁）。又於本院前審審理時之105年9月21日向泰安鄉公所繳回不法所得35萬元，有泰安鄉公所自

01 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張可證（見本院前審卷第72頁）。是
02 被告前業已繳回本件之被害人即泰安鄉公所之犯罪所得共計
03 285萬元，此部分金額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餘未扣
04 案之犯罪所得共212萬3,167元，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

07 四、本院認定：

08 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處刑，固非無見，
09 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
10 財物，必先有此職務之存在，始有假借職務上機會之可言，
11 若本無此職務，又未經授權，即無該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
12 76年度台上字第358號判決意旨），原審乃將個人私下之委
13 託協助，認屬公務上之職務授權，而將無法定職務之僱員，
14 逕依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論罪，尚有未合；又被告於本院前審
15 審理中已另繳回35萬元，此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而被告行為
16 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原審未及適用新法而為
17 說明，且被告盜用印章（職名章）及盜用私章而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部分，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洽，自有違誤。本件辯護人
19 辯稱被告非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
20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據而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自有理由
21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2 被告林春枝因一時貪念而以上開偽造、變造等方式，詐領泰
23 安鄉公所之財物，且詐領期間長達4年餘，詐領金額高達497
24 萬3,167元，非屬偶發之犯罪，行徑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
25 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全部犯行，因家境不佳、為負擔子女在
26 外求學費用及背負卡債始犯下本案，並已向被害人即泰安鄉
27 公所繳回犯罪所得共計285萬元，但未全數繳回及前無刑事
28 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29 可考），兼衡其於法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經濟狀況、智識程
30 度（見原審卷第62頁反面至第63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
31 各罪，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58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併就被告尚未繳回且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212萬3,167元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本案迄未與被害人和解而取得諒解，且所犯情節非輕，自不宜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刑法（含修正前）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62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岳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葉 明 松
法 官 王 增 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②103年度他字第1211號卷(二)

③103年度他字第1211號卷(三)

④103年度他字第1211號卷(四)

偽造、變造文書(影本)同見偵字3593卷二第10至343頁內

編號	偽造、變造文書(影本)參考卷頁	主 文	詐領所得金額(新台幣)
1	②卷第1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	②卷第1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00元
3	②卷第1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00元
4	④卷第1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00元
5	②卷第1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600元
6	④卷第17頁 ②卷第2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350元
7	④卷第1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640元
8	②卷第2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00元
9	④卷第19頁 ②卷第2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00元
10	④卷第2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11	④卷第2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續上頁)

12	④卷第2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50元
13	②卷第23頁 ④卷第2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50元
14	②卷第2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60元
15	②卷第2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820元
16	④卷第24頁 ②卷第2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50元
17	②卷第2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00元
18	④卷第25頁 ②卷第2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10元
19	④卷第5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0	④卷第2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500元
21	②卷第2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00元
22	④卷第2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500元
23	④卷第2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00元
24	④卷第11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5	④卷第29頁 ④卷第11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00元
26	②卷第30頁 ④卷第11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50元
27	④卷第11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00元
28	②卷第31頁 ④卷第11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00元
29	④卷第117頁 ④卷第4頁 ②卷第3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80元
30	④卷第11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40元
31	④卷第119頁 ④卷第120頁 ④卷第12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600元
32	④卷第5頁 ④卷第12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00元
33	④卷第12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00元

(續上頁)

34	④卷第124頁 ④卷第125頁 ④卷第12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500元
35	④卷第12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00元
36	④卷第30頁 ④卷第12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00元
37	④卷第12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00元
38	②卷第3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90元
39	②卷第34頁 ④卷第3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30元
40	②卷第3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85元
41	④卷第13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00元
42	②卷第3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60元
43	②卷第37頁 ③卷第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00元
44	④卷第138頁 ③卷第7頁 ③卷第8頁 ④卷第139頁 ④卷第124頁 ②卷第38頁 ④卷第3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445元
45	③卷第9頁 ③卷第1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250元
46	④卷第140頁 ④卷第141頁 ④卷第142頁 ③卷第1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000元
47	③卷第12頁 ④卷第14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500元
48	④卷第144頁 ④卷第145頁 ③卷第13頁 ③卷第14頁 ③卷第1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780元
49	③卷第16頁 ④卷第146頁 ④卷第14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000元
50	③卷第17頁 ④卷第3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00元
51	④卷第148頁 ④卷第149頁 ④卷第15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850元

(續上頁)

	③卷第18頁 ③卷第19頁		
52	④卷第151頁 ④卷第152頁 ④卷第153頁 ④卷第15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500元
53	④卷第6頁 ④卷第155頁 ③卷第20頁 ③卷第2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820元
54	③卷第22頁 ②卷第3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947元
55	④卷第156頁 ②卷第4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47元
56	②卷第4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94元
57	④卷第157頁 ④卷第15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00元
58	③卷第2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00元
59	②卷第42頁 ③卷第2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47元
60	④卷第75頁 ④卷第76頁 ④卷第15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00元
61	③卷第25頁 ④卷第77頁 ④卷第160頁 ③卷第2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000元
62	③卷第27頁 ③卷第28頁 ④卷第16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500元
63	③卷第2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00元
64	④卷第16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65	③卷第30頁 ④卷第163頁 ③卷第3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500元
66	④卷第16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00元
67	④卷第16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68	④卷第16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69	③卷第32頁 ③卷第33頁 ③卷第3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000元

(續上頁)

70	③卷第35頁 ④卷第34頁 ②卷第4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480元
71	③卷第3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00元
72	④卷第16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00元
73	②卷第46頁 ②卷第4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289元
74	③卷第37頁 ③卷第3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000元
75	②卷第4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31元
76	②卷第49頁 ②卷第5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660元
77	③卷第39頁 ②卷第5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631元
78	②卷第52頁 ③卷第4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700元
79	②卷第5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700元
80	④卷第16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00元
81	④卷第169頁 ②卷第5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131元
82	②卷第55頁 ④卷第170頁 ④卷第171頁 ②卷第56頁 ②卷第5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293元
83	②卷第5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063元
84	②卷第59頁 ②卷第60頁 ②卷第6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023元
85	③卷第41頁 ④卷第172頁 ④卷第17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950元
86	②卷第6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31元
87	②卷第62頁 ④卷第17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131元
88	④卷第175頁 ④卷第17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000元
89	②卷第6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31元
90	②卷第6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6550元

(續上頁)

	②卷第66頁 ④卷第177頁 ③卷第42頁 ②卷第67頁 ②卷第68頁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1	②卷第6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194元
92	②卷第7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195元
93	②卷第7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96元
94	②卷第72頁 ③卷第4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800元
95	②卷第73頁 ④卷第35頁 ②卷第74頁 ②卷第75頁 ②卷第76頁 ③卷第44頁 ③卷第4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355元
96	②卷第7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108元
97	②卷第7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126元
98	②卷第7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311元
99	③卷第46頁 ②卷第80頁 ③卷第4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216元
100	②卷第8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311元
101	②卷第8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54元
102	②卷第8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079元
103	②卷第84頁 ③卷第48頁 ④卷第3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472元
104	②卷第8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279元
105	②卷第86頁 ②卷第8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594元
106	②卷第8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191元
107	②卷第8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543元
108	③卷第49頁 ②卷第9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279元

(續上頁)

109	②卷第9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84元
110	④卷第17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111	②卷第92頁 ②卷第93頁 ②卷第9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412元
112	②卷第9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461元
113	②卷第96頁 ②卷第9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460元
114	②卷第9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063元
115	②卷第9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985元
116	②卷第100頁 ②卷第101頁 ④卷第17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287元
117	②卷第102頁 ②卷第10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807元
118	②卷第10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50元
119	②卷第10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90元
120	②卷第106頁 ③卷第5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264元
121	②卷第10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16元
122	②卷第108頁 ②卷第109頁 ②卷第110頁 ②卷第111頁 ②卷第112頁 ②卷第11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3413元
123	②卷第114頁 ④卷第180頁 ④卷第18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262元
124	②卷第11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341元
125	②卷第116頁 ③卷第5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441元
126	③卷第52頁 ②卷第117頁 ④卷第182頁 ④卷第183頁 ④卷第184頁 ③卷第5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264元
127	②卷第11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080元

(續上頁)

128	②卷第11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342元
129	②卷第120頁 ②卷第121頁 ③卷第5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623元
130	②卷第12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935元
131	④卷第18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132	②卷第12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935元
133	②卷第12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450元
134	②卷第12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397元
135	②卷第12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296元
136	③卷第5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137	②卷第127頁 ④卷第186頁 ④卷第18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264元
138	②卷第12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935元
139	②卷第12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111元
140	②卷第13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073元
141	③卷第5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200元
142	②卷第13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241元
143	④卷第18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144	②卷第13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116元
145	②卷第13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896元
146	②卷第13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189元
147	②卷第135頁 ②卷第13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857元
148	②卷第137頁 ③卷第10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264元
149	②卷第13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8560元

(續上頁)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0	②卷第139頁 ②卷第14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453元
151	②卷第14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397元
152	②卷第14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189元
153	③卷第5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154	②卷第14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361元
155	②卷第144頁 ④卷第189頁 ④卷第190頁 ③卷第5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976元
156	②卷第14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988元
157	②卷第14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407元
158	②卷第147頁 ②卷第14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312元
159	②卷第14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398元
160	④卷第19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161	②卷第150頁 ③卷第10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151元
162	②卷第151頁 ②卷第15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096元
163	②卷第15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397元
164	④卷第37頁 ③卷第10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50元
165	②卷第15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354元
166	②卷第15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040元
167	②卷第15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724元
168	②卷第157頁 ③卷第5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342元
169	②卷第15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264元
170	④卷第3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150元

(續上頁)

171	②卷第15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468元
172	②卷第16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088元
173	②卷第161頁 ②卷第16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618元
174	②卷第16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262元
175	②卷第16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543元
176	②卷第16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264元
177	②卷第166頁 ④卷第19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276元
178	②卷第16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495元
179	②卷第16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106元
180	②卷第16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048元
181	②卷第170頁 ③卷第6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541元
182	②卷第17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731元
183	②卷第17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279元
184	②卷第17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161元
185	③卷第61頁 ④卷第3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50元
186	③卷第62頁 ②卷第175頁 ②卷第17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969元
187	②卷第17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706元
188	②卷第17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264元
189	②卷第17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013元
190	③卷第63頁 ④卷第40頁 ②卷第17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540元
191	②卷第18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281元
192	④卷第19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續上頁)

193	②卷第18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344元
194	②卷第182頁 ③卷第6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550元
195	②卷第18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606元
196	②卷第18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151元
197	②卷第185頁 ②卷第18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181元
198	②卷第187頁 ④卷第41頁 ④卷第19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423元
199	②卷第18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520元
200	②卷第189頁 ②卷第19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050元
201	②卷第19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281元
202	③卷第65頁 ②卷第19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101元
203	②卷第193頁 ②卷第19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050元
204	②卷第19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789元
205	③卷第6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06	②卷第196頁 ②卷第19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1099元
207	②卷第19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289元
208	②卷第199頁 ②卷第20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5953元
209	②卷第20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945元
210	③卷第6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11	②卷第20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606元
212	②卷第203頁 ②卷第20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048元
213	④卷第19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14	②卷第205頁 ②卷第20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369元

(續上頁)

215	②卷第20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724元
216	②卷第208頁 ③卷第68頁 ②卷第209頁 ②卷第21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3054元
217	②卷第212頁 ②卷第21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9189元
218	②卷第214頁 ②卷第21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6688元
219	②卷第21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264元
220	②卷第218頁 ②卷第21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603元
221	②卷第22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596元
222	④卷第196頁 ②卷第221頁 ②卷第22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130元
223	②卷第223頁 ②卷第224頁 ③卷第6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4052元
224	②卷第225頁 ②卷第22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9372元
225	④卷第197頁 ④卷第19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000元
226	②卷第227頁 ②卷第228頁 ③卷第7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030元
227	②卷第22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247元
228	②卷第23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152元
229	②卷第23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7622元
230	④卷第199頁 ④卷第200頁 ③卷第7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000元
231	②卷第23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214元
232	②卷第23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640元
233	②卷第234頁 ④卷第42頁 ③卷第7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539元
234	②卷第235頁 ②卷第23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372元

(續上頁)

235	④卷第43頁 ④卷第20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900元
236	②卷第23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132元
237	②卷第238頁 ②卷第23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282元
238	②卷第241頁 ④卷第44頁 ③卷第7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691元
239	②卷第24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114元
240	④卷第202頁 ④卷第20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000元
241	②卷第244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3322元
242	②卷第245頁（變造）	林春枝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000元
243	③卷第74頁 ②卷第246頁（變造） ④卷第204頁 ④卷第20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000元
244	②卷第24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400元
245	③卷第75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46	④卷第20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47	②卷第248頁 ③卷第76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924元
248	④卷第20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49	②卷第24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935元
250	④卷第20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00元
251	③卷第77頁 ④卷第209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000元
252	③卷第78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000元
253	②卷第25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8782元
254	②卷第251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00元
255	④卷第45頁 ③卷第79頁 ③卷第80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420元

(續上頁)

	④卷第210頁 ④卷第211頁		
256	③卷第87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00元
257	④卷第212頁 ③卷第82頁 ②卷第252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7264元
258	③卷第83頁	林春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00元

附表一：即附件所示林春枝自99年5月至103年10月詐領泰安鄉公所公款匯整表（支出傳票、黏貼憑證及偽造、變造文書【均影本】見偵字3593卷二第10至343頁）